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2023 年度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相关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逻辑思维联合创始人。现任场景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场景智造（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辞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委会相关职务。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 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内容及背景，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严谨地行使表决权，我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投反对、弃权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辞任前，具体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吴声（离任）	5	5	5	否	3	3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 4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辞任前，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吴声（离任）	3	3	2	2	1	1	1	1

## 2. 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2023 年，我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报告期内，我助推并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3.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和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通过现场会议与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基于我的法律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公司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定期配合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对我给出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积极采纳与配合。

## 三、 独立董事履职的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交流我在企业经营管理与商业模式等方面的经验与专长，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 1. 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认为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的交易定价公

允，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规。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时披露该事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严格按照审议情况进行。

## 2. 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签署《保证函》，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该《保证函》已于2023年5月19日到期，被保证人日播至美已经履行完毕所有《保证函》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的付款义务，保证人日播时尚无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 3. 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定期披露经营情况公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的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我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经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5.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配合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董事王卫东、林亮、于川，独立董事陈虎、吴声，监事孙进、黄建勋主动提出辞去相关职位，公司及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梁丰、胡爱斌为董事，庞珏为独立董事，孟益、吕伟民为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

数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三会运作一切正常。

我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庞珏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了解，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同意选举庞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丰、胡爱斌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认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真实反映了各自为公司所付出的劳动成果；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与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绩效合同，经过绩效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真实反映了各自为公司所付出的劳动成果。我对该议案表示同意意见。

#### 7. 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事项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重新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一定挑战性，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鼓舞团队士气，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对相关议案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同意该次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同意相关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 9.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因公司原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宜，经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卫东以及原董事、副总经理林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就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予以豁免。

我认为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并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加快公司向战略新兴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控制权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10. 筹划重大事项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通过对各项议案及子议案相关文件的审阅及核查，我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暂不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1.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还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各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点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3 年，我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吴声（离任）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声 

2024 年 4 月 25 日